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講座

# 劉國讚教授專題演講「從美國判例法探討專利實務發展」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劉國讚教授演講「從美國判例法探討專利實務發展」，探討美國專利均等破壞原則之發展與現況、專利法「已公開實施」之解釋，與「新穎性」的判斷，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於專利侵權議題，劉教授以美國 2012 年 Deere v. Bush 案判決理由，說明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已指出請求項破壞原則（vitiation）不是均等論的例外，而是證據顯示如果沒有合理的陪審團可以確定兩元件構成均等時，法院須根據均等原則做出法律決定。在 2009 年以前，美國法院對於請求項破壞原則的適用，著重請求項字義解釋或屬二元選擇者（binary choice，即字義上對立者，例如上／下、內／外等），Rader 法官曾批判過度廣泛適用全要件原則會不恰當全面吞滅均等論，並將均等侵權行為侷限為對字義侵害的重複分析。於 2012 年之後，觀察 CAFC 在 Brilliant Instruments v. GuideTech 案及 Candence v. Exela 等案判決理由，可瞭解美國法院目前對於均等與否之實務見解，已不再強調字義上有無二元對立，而是以二者是否具有非實質差異或替代元件與請求項元件之功能、方式及結果相符為判斷，如無合理的陪審團會認定構成均等，法院即可認定不構成均等侵權而為即決判決（summary judgment）。

其次，關於美國專利法「公開使用」（in public use）之解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881 年 Egbert v. Lippmann 案已揭櫫「公開使用」與所使用物品件數多寡、所知人數無關，以及未必要證明物品的內部結構被知悉等原則；另關於銷售阻擋（on sale bar）原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98 年 Pfaff v. Wells Electronics 案指出需滿足 2 個要件：（1）產品必須是商業要約出售的標的，（2）發明必須準備好申請專利，但不需要已付諸實踐（reduction to practice）。另 CAFC 於 2016 年 Medicines v. Hospira 案大法庭判決亦指出交易的機密性並非護身符，可見美國司法實務認為出售不需要公開，也包含為出售之要約，但不包含實驗。劉教授表示，參考外國司法實務，可反思我國專利法「公開實施」態樣中之販賣，解釋上是否應包含秘密銷售在內。

最後，劉教授以多件美國實務判決說明，美國對於專利新穎性的認定，縱使先前技術係揭露小範圍的「屬」（上位概念），仍可能會預期（anticipate）該「屬」的「種」（下位概念）不具新穎性；也就是先前技術揭露了多種選擇，而專利選擇其中一部分，仍可能被認定喪失新穎性。反觀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如前述情形之上、下位概念或選擇發明，都認為具有新穎性而屬進步性審查範疇，此或可參考美國實務作法，縱使先前技術為上位概念或範圍較廣，已達初步證明程度，應由專利權人負舉證責任證明其下位概念或較小範圍具有可專利性。

增進調解知能

# 新北地院邀林秀雄教授講授遺產分割議題 評析學理與實務見解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專業調解委員研習，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林秀雄兼任教授評析家事事件中遺產分割之實務見解，以提升與會法官、家事調解委員處理遺產分割事件專業知識。

林教授首先闡述遺產分割方法包含 3 種方式：（1）民法第 1165 條之遺囑指定分割遺產。（2）類推適用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之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3）民法第 1164 條之裁判分割遺產。另有關遺囑指定分割遺產之效力性質爭議，早期見解曾採取物權效力說，惟近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21 號判決則宣示採取債權效力說。此說認須待遺囑內容履行時，共同繼承人間始互生移轉效力，遺囑內容履行完畢以前，共同繼承人之共同繼承狀態尚未解消，當不生特留分被侵害情事。林教授特別提醒須注意違反特留分之主體為立遺囑人，與侵害特留分之主體為受遺贈人或受益之繼承人情形有所不同，不宜混淆。就特留分被侵害行使扣減權之時效，應自知悉特留分因遺囑內容之履行，而受有損害之時起算。又此判決認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規定，林教授則從法理之角度，指出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為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與性質屬物權形成權之特留分扣減權性質有所不同，提供與會同仁思考。

林教授再說明拋棄繼承權，係拋棄身分權，性質為身分行為，非民法第 244 條所得撤銷之標的；拋棄因繼承所得之財產權，則為財產行為，屬民法第 244 條所得撤銷之標的，二者有所區別。林教授最後就裁判分割遺產可否分割為分別共有、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民事類提案第 8 號法律問題牽涉之代位繼承與歸扣之討論，與生前特種贈與超過法定應繼分應如何處理所涉及等實務問題詳細研析，與會人員均獲益良多。



## 日本鹿兒島縣弁護士會一行參訪臺中地院

日本鹿兒島縣弁護士會會長山口政幸（第 1 排右 5）等 17 位辯護士在臺中律師公會蘇若龍理事長及即將接任理事長之吳紹貴律師等人陪同下，於 5 月 1 日參訪臺中地院，由邱志平院長（第 1 排左 6）率李進清行政庭長、黃玉琪庭長、劉奐忱法官等歡迎。

本次參訪主題為 112 年實施之國民法官制度，由黃玉琪庭長介紹新制內容，另安排訪賓參觀並旁聽國民法官法庭開庭等，使訪賓對新制有更深入的瞭解。

圖・文／臺中地院提供

桃園地院講座

# 邵玉琴委員談公文寫作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於日前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玉琴專任委員主講「公文寫作技巧講習」。

邵委員首先介紹撰寫公文應先留意機關層級及隸屬關係；隨後講授公文的定義、要件、類別。對於撰寫公文之基本體認，除要瞭解行文之原因、依據、目的、立場、布局外，也要注意公正和平、立場穩妥的基本態度，遵守「簡、淺、明、確」的法定要求，恪守文書處理手冊規定的作業規範。

此外，公文製作應掌握的「五把鑰匙」，包括：公文用語用字、法律統一用字表、法律統一用語表、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以及標點符號種類與用法，如能妥善運用，將有助公文品質的提升。

溝通法律見解

## 二三審意見交流 分享精簡裁判經驗等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二、三審法院之交流，日前委由臺中高分院舉辦「113 年度二、三審法院溝通法律見解及意見交流活動」，主辦之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感謝所有院長、庭長、法官的踴躍參與，交換意見並溝通經驗。

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表示，訴訟制度涉及公益與訴訟資源合理分配，藉二三審法院間法官業務交流的機會，可以提出各種問題加以討論，對於審判業務定有助益。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則感謝法官的辛勞，並表示法官責任重大，各法院應思考如何協助法官，必要時可請求臺高院協助。

活動首先由臺中高分院吳崇道法官報告「精簡裁判之方法及經驗分享」，吳法官借由美、日之判決，比較二國法院一、二審及更審判決之異同。精簡裁判對當事人、整體司法及法官均有助益，既能維護正義，亦可降低成本，減輕法官的負擔。吳法官並說明精簡裁判的困境與挑戰，包含法律上的限制、法院書類審查文化及考量上級審的想法。最後分享精簡裁判之經驗，如案件管理從法官閱卷開始，釐清審理方向，製作兩造證據分類索引，標示或註記可用的判決內容。吳法官也提到開庭前準備程序筆錄整理準備越充分，判決越精簡，如增加不爭執事實、不再主張攻防方法之範圍，並彙整同一爭點相關事證及法律見解，以利日後判決製作直接引用修改等。

續由臺中高分院高文崇法官報告「淺析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在場權」。高法官先說明在場權之實質內涵，分析相對與絕對在場權保障之差異，並與外國法比較，從學說觀點及法院實務見解，說明偵查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或法院審理時，如交互詰問程序之被告在場權、第二審程序缺席判決等案例所適用之法律及爭議等問題，並提出其個人意見供與會人員參考。

## 各法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及廉政宣導活動

【本刊訊】為增進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與司法廉政之認識，各法院持續透過各類型活動進行宣導，近期舉辦的活動包括：

**◆新北地院結合桐花祭 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新北地院日前參與「2024 土城桐花祭」活動，於活動會場設攤宣導國民法官制度與廉政，除擺設醒目海報及標語看板並主動發送文宣，簡要說明國民法官法內容，引導民眾進行司法有獎徵答及互動遊戲等活動，期藉此使民眾更加瞭解國民法官新制的精神與規定，增加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並提升民眾對司法信賴及廉潔意識。

**◆新竹縣廉政志工參訪新竹地院 拉近與司法距離**

新竹地院結合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於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 — 鄉親共下來寮」廉政宣導與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活動，邀請轄內廉政志工參觀該院國民法官法庭、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等，認識法院便民禮民措施，同時試穿法袍，體驗當法官的滋味。

活動中安排該院馮俊郎法官介紹國民法官制度，講解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精神及重要內容；以及廉能相關政策之宣導，增進志工廉能意識。

最後由新竹地院梁玉芬院長率各庭庭長與志工進行雙向對話，期藉對話過程，拉近民眾與司法之距離。

**◆金門地院參與石蚵文化季 解答國民法官疑義**

金門地院於日前參與金寧鄉石蚵文化季嘉年華活動，設攤辦理「國民法官制度與廉政」宣導。

活動以「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與義務」為主軸，除播放宣導影片、進行有獎徵答摸彩等活動外，另以 113 年度金門地區備選國民法官最常詢問的問題為有獎徵答題目，尤其該院位處外島地區，如在外地工作、求學，返回金門擔任國民法官，最擔心的是可否請公假及交通費請領等問題，藉由寓教於樂之方式予以解說，增加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意願並消弭疑慮。

植根法律 教位法律實務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財團 李模務實 113年度 法學 徵選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預定12月下旬公佈結果。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 五、應徵手續、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mo.com.tw)之首頁最新活動訊息處。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